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

初選－體育科術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

考生請於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20至人事室，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至**本校人事室1樓辦理報到，8:40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**

二、考試模式與時程：

術科考試共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」，第一階段考試通過者（**男生須於90秒內完成，女生須於100秒內完成**），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。

階段	時間	考試項目	
第一階段 術科考試	08:20-08:40考生報到	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	
	08:40-08:50考試說明		
	08:50-09:10更衣熱身		
	09:10-10:00依序考試		
第二階段 術科考試	10:20-10:30考試說明	籃球 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，1分鐘6球60分，低於6球，以零分計算，多進1球加10分。	說明： 籃、排球於活動中心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，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
	10:30-10:45籃球熱身		
	10:45-12:00籃球考試		
	10:20-10:30考試說明	排球 低手對空連續擊球30秒35球60分，多一球加2分，低於35球，以零分計算。	說明： 排、籃球於活動中心舉行，採男女分組，女生組先進行籃球考試，男生組先進行排球考試。
	10:30-10:45排球熱身		
	10:45-12:00排球考試		

三、體育科初選總成績比例分配如下：術科考試成績50%，筆試成績50%。

初選 100%			
術科考試 50%			筆試50%
第一階段	游泳0%		
第二階段	籃球25%	排球25%	

四、術科考試項目、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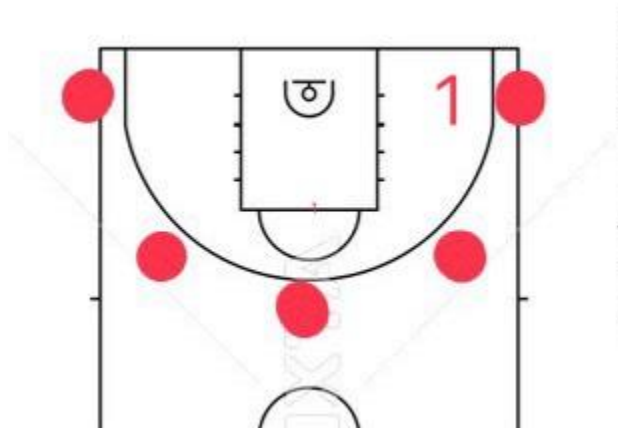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階段考試：游泳-2x50公尺及順序蛙泳、捷泳二式。
2. 考試地點為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（25公尺）。
3. 應試者須自備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泳帽，其餘非應試必備用品一律不得攜帶入場。
4. 採男女分組進行，女生組先進行考試，待女生組全數結束後，再進行男生組考試。測驗當日將於現場公告道次。
5. 泳式順序依蛙泳、捷泳二種姿勢進行，各游50公尺。
6. 應試者須由水中出發，不得跳水。開始前須單臂抓牆，雙腳置於牆面預備，每趟應完成50公尺後始可觸牆站立。轉身時可站立轉身，亦可水中直接轉身，唯轉身均須合法觸牆。
7. 出發及每次轉身後，允許考生在不超過15公尺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，但在15公尺前，考生頭必須露出水面。
8. 泳式若不符合國際游泳規則，則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9. 應試者於游泳途中停下或任一腳觸碰地面，皆視為未通過考試。
10. 應試者在時間內（男生90秒，女生100秒）完成指定距離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考試；未通過考試者，更衣後即應離開校園。

第二階段考試：共二項考試，採男女分組進行，考試順序為籃球、排球。

（一）籃球：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一分鐘。

1. 測驗地點為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。
2. 以半場籃球場三分線為考試範圍，從順位1出發，一共進行三分線5點運球折返上籃。
3. 考試為計時測驗，自響音後開始計時一分鐘。

※籃球術科考試路線及動作如下圖：



(四) 排球：低手對空連續擊球，時間30秒，擊球次數至少35球以上，多一球加2分，未達35球以零分計算，2次機會。

1. 測驗地點為本校活動中心2樓進行考試。

2. 地面貼有標示線，距離為2公尺*2公尺。

3. 低手對空連續擊球高度必須超應試者自己頭部以上高度為標準。

4. 若於響音前觸擊到球，球尚須成功觸手部後「反彈向上」，該球才予以計算。